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京成员单位 安全保卫工作考核评比办法

中核保发 2001)29 号

(2001 年11 月29 日保卫部发布)

为促进保卫工作规范化管理,根据北京市政府22 号令《北京市企业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和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内部单位创建安全单位工作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积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健全有领导负责的逐级安全保卫责任制,完善各项基础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刑事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营造单位内部良好治安秩序,促进保卫工作规范化管理,切实保障单位内部的安全。

二、考核评比的组织领导

集团公司保卫部组织成立在京成员单位考核评比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评比工作。办公室部分成员从京区单位保卫部门中选配,并邀请总部主管部门的同志参加考核。

三、考核评比的方式

考核评比采取平时检查、积累材料,年终集中考核评比的办法。考核评比采用百分制,由考核评比办公室成员和应邀的总部主管部门同志根据考核评比标准进行打分。

四、考核评比的步骤

- (一) 由考核评比办公室通知各单位考核时间,请各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二) 考核评比办公室成员听取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情况汇报。
- (三) 考核评比办公室成员现场查看有关考核内容。
- (四) 考核评比办公室成员和应邀的总部主管部门的同志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打分。

五、考核评比标准

考核评比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表。对于发生重、特大案件,重、特大事故的单位实行一票

否决,列为该年度保卫工作不合格单位。

六、考核评比的奖惩

(一) 把考核评比结果作为北京市公安局评功评奖的重要依据。

(二) 根据考核评比,评出先进单位、合格单位及不合格单位。对先进单位,保卫部给予通报表扬并请单位给予奖励;对严重不合格单位,保卫部给予通报批评。原则上排分前三位的为先进单位。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评比工作,把它作为安全保卫工作“交流经验、发现问题、规范管理、保障安全”的重要手段来抓。

(二) 各单位主管领导要参加本单位的考核评比,要对考核评比办公室选配作为成员的保卫干部提供工作方便。

(三) 考核评比办公室成员要熟知考核评比标准,在考核评比过程中做到“严格、认真、公平、公正”。

附表

考核评比、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明确基准威胁	1 对本单位面临的基准威胁有明确的定义,包括可能遭受什么样的侵害、侵害来自何方、实施侵害的手段等	(2分)	
		2 要定期或不定期针对敌情和治安情况变化,评价本单位基准威胁是否符合当前情况	(2分)	
		3 定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1分)	
(二)	领导重视	1 单位党政领导重视安全保卫工作,纳入本单位议事日程,主管领导熟悉、掌握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2分)	
		2 领导定期开会研究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并做到与科研、生产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2分)	
		3 积极支持和参加单位的安全保卫活动	(2分)	
		4 根据本单位情况,在保卫经费的投入上给予支持	(2分)	
		5 注重对保卫干部进行培训,关心保卫干部生活、安全,能够解决保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2分)	
(三)	安全保卫责任制落实情况	1 领导责任明确	(2分)	
		2 逐级签订安全保卫责任书	(3分)	
		3 相关部门职责清楚	(2分)	
		4 二级单位、租住单位负责保卫的人员熟知自己承担的职责	(3分)	
		5 与临时工、外来租住单位签订有安全保卫责任书	(1分)	
(四)	建立健全保卫规章制度	1 要有健全的保卫管理所需的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安全保卫规定(大纲)、要害部位保卫管理规定、出入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规定、预防事故发生的规定等基本规章制度	(8分)	
		2 有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单位制定有处置紧急重大情况的工作方案	(4分)	
		3 单位内部有对安全保卫工作的奖惩制度并能落实	(3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五)	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1 要害部门、要害部位以及重点防范部位措施落实情况。包括要害部位的人员政审、档案建设、技防措施等是否符合规定。核材料、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出入控制、实体屏障、技防监控系统等各项措施是否到位。危险物品管理在证件制度、防护措施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财务、保密室等重点防范部位符合“三铁一器”的要求	(10分)	
		2 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符合有关规定	(2分)	
		3 保卫管理基础工作扎实,对单位内部人员、物品情况清楚;重点人口管理不漏管、不失控(包括法轮功顽固分子),有相应的工作措施;单位外来人口管理有序、底数清楚;加强秘密力量建设方面有建树	(4分)	
		4 维护内部稳定。积极开展矛盾排查,能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领导汇报;对出现的影响稳定的事件能按要求妥善处理	(4分)	
		5 内部防火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十项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易燃、易爆等物品,施工动火、用电等符合规定。职工对消防器材应知、应会	(2分)	
		6 交通安全管理。单位内部交通安全标志设置合理,对车辆按规定检验,对驾驶员经常开展安全教育	(2分)	
		7 能定期开展各项安全检查,措施规范	(3分)	
		8 隐患监控措施明确、有效。能及时整改有关部门指出的安全隐患	(2分)	
		9 内部公共场所治安秩序良好,有制度、有措施	(2分)	

续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六)	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工作	1 能及时参加保卫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2分)	
		2 能按市局内保局要求及时开展工作及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2分)	
		3 四大节日及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值班、巡逻守护执行情况良好	(2分)	
		4 能及时上报各种统计报表、总结	(2分)	
(七)	积极开展安全保卫宣传教育	1 保卫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广泛深入的“四防”和法制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遵纪守法和做好安全防范的意识,每年最少四次	(4分)	
		2 根据具体形势、任务需要,组织各种形式的安全防范学习或办培训班	(2分)	
		3 开展群众性防火、处置突发事件演习。之前有方案,之后有总结,每年至少一次	(4分)	
(八)	安全保卫组织健全	1 单位内设有专、兼职保卫机构,有专、兼职保卫人员	(4分)	
		2 守卫、巡逻、值班力量落实并符合要求	(3分)	
		3 与安全保卫有关的组织健全。如治保会、防火安全委员会、交通安全委员会等方面的工作组织	(3分)	

续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九)	加分条件	单位、个人在安全保卫工作方面成绩突出,其经验受到北京市公安局推广的	(4分)	
		单位、个人在安全保卫工作上事迹突出,受到地级、省级或全国的表彰的	(6分)	
		为破获重、特大案件提供重要线索或捕获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嫌疑人等	(4分)	
		积极宣传安全保卫工作,在部级刊物、报纸上发表一篇文章加2分,在地级刊物、报纸上发表一篇文章加1分	(6分)	
	扣分条件	发生一起治安案件或火险	(1分)	
		发生一起一般刑事案件事故	(4分)	
		发生案件、事故不按规定报告	(4分)	
		存在久拖不决、又是力所能及能够解决的突出问题	(5分)	
	特殊情况	发生的案件得到及时侦破,可酌情减半扣分或加分		
		考核评比办公室一致作出的特殊加减分的决定		